



关于完善管理政策加强执法监督 促进游戏游艺行业健康发展的通知

渝文委规〔2015〕7号

各区县（自治县）文化委、北部新区社会发展局、万盛经开区文广新局，各区县（自治县）公安（分）局、工商（分）局、文化执法大（支）队、两江新区市场监管局：

为贯彻《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精神，落实《文化部公安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游戏游艺场所监管促进行业健康发展的通知》（文市发〔2015〕16号）要求，进一步健全和规范我市游戏游艺行业准入、退出机制，坚决依法打击利用游戏机赌博等违法犯罪活动，促进游戏游艺行业健康有序发展，保障人民群众健康的文化娱乐环境，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优化政策环境，完善准入标准

- （一）取消对游戏游艺场所的总量和布局要求。
- （二）游戏游艺场所应当以企业组织形式进行登记。
- （三）游戏游艺场所准入实行先照后证审批。
- （四）游戏游艺场所的设立地点和设立条件，应当符合《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七条和第九条的规定。



(五) 游戏游艺经营场所的经营管理应当符合《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经营场所使用的机型机种，应当是依法生产并经文化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的《游戏游艺机市场准入机型机种指导目录》内的产品，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擅自更(换)改机型机种及其电子电路、芯片或程序。

(六) 游戏游艺场所任一出入口与中(小)学校、医院、机关任一出入口之间交通行走距离不低于 200 米。

本通知未涉及的规定和标准，应严格遵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5 号)和《娱乐场所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 55 号)执行。

二、加强审批管理，严格审批程序

自本文下发之日起，各区县(自治县)文化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受理符合申请条件和准入标准的设立(变更)游戏游艺经营场所的申请。在受理申请时，应当核查营业执照、场所权属证明等材料，进行实地检查，对符合条件和准入标准的，组织开展公示、听证等程序；对通过听证的，向申请单位出具准予筹建或行政指导意见书。申请单位完成筹建后，受理申请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决定。批准的，颁发娱乐经营许可证；不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同时，将审批结



果抄告相关管理部门，并通知申请人 15 日内向所在地县级公安部门和文化执法机构备案。

三、明确监管责任，规范市场秩序

文化、公安、工商和文化执法机构要严格按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娱乐场所管理办法》、《娱乐场所治安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加强行业监督管理，严厉查处擅自设立（变更）游戏游艺经营场所和违法违规经营行为，规范市场秩序。要强化场所主体责任，签订《守法经营承诺书》，明确场所法定代表人、实际经营人为第一责任人，确保责任落实到位。

文化主管部门要依法行政，认真履职，加强法律法规宣传，组织相关学习培训，主动提供行政指导和服务，督促取得工商营业执照的申请单位办理许可证，积极协调开展审批工作，严禁擅自增加审批条件和程序，严格规范审批行为，不得擅自停止设立（变更）游戏游艺娱乐场所的受理审批。

公安部门负责游戏游艺场所消防、治安状况的监督管理，进一步强化游戏游艺场所备案、安全设施、保安配备等工作，积极开展治安监督检查，规范经营活动，依法打击游戏游艺场所内违法犯罪活动。对在查处治安、刑事案件中，发现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坚决予以取缔。

工商部门要严格执行先照后证登记制度，落实信息抄告机制，及时告知申请单位办理许可手续，针对主管部门反馈不符合



许可条件的申请单位，督促其办理变更或注销登记，依法查处取缔有证无照经营场所。

文化执法机构要加强日常巡查，监督经营场所落实有关警示标志、未成年人限入标志、娱乐经营许可证的悬挂、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等，严厉查处违法违规经营行为，依法取缔擅自从事游戏游艺活动的经营场所。

文化、公安、工商和文化执法机构要认真落实审批、监督、检查、执法工作信息通报机制，加强执法协作和执法联动。实施审批过程、经营内容、经营行为、执法监督、查处取缔等全程监督管理。杜绝“一刀切”式整治，不开展运动式、无针对性的全行业停业整顿的整治行动，对查处关停游戏游艺场所，要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处罚有据。

四、保持高压态势，严查赌博活动

公安机关要严格依法履行职责，依法查处、严厉打击游戏游艺场所内的赌博违法犯罪活动。

（一）除专用的游戏代币、彩票及游戏过程中用于继续游戏的累计积分外，禁止游戏游艺场所内设置具有退币、退分、退钢珠等赌博功能的游戏设施设备（以下简称赌博机）。对游戏游艺场所内设置赌博机的，要一律依法收缴销毁。

（二）禁止游戏游艺场所以现金、有价证券等贵重款物作为奖品，或者以回购奖品方式给予他人现金、有价证券等贵重款物。



重庆市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规范性文件

对游戏游艺场所内进行带有少量价值奖品，单件价值不超过 200 元人民币的娱乐活动，不以赌博论处。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按照《刑法》第三百零三条第二款规定，以开设赌场罪立案侦查，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设置赌博机 10 台以上的；
2. 设置赌博机 2 台以上，容留未成年人赌博的；
3. 在中小学校附近设置赌博机 2 台以上的；
4. 违法所得累计达到 5000 元以上的；
5. 赌资数额累计达到 50000 元以上的；
6. 参赌人数累计达到 20 人以上的；
7. 因设置赌博机被行政处罚后，两年内再设置赌博机 5 台以上的；
8. 因赌博、开设赌场犯罪被刑事处罚后，五年内再设置赌博机 5 台以上的；
9. 其他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五、发挥协会作用，促进行业自律

各级文化、公安、工商和文化执法机构要积极引导、督促和推动游戏游艺娱乐行业建立和完善行业协会，指导协会加强行业自律建设，开展行业自律工作。积极转变职能，把适合行业组织自律管理的职能交给行业协会。



重庆市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规范性文件

行业协会要充分发挥“桥梁”、“纽带”作用，积极开展法制宣传和行业监督及行业服务。组织和参与从业人员的培训，不断提高从业人员守法意识和经营管理水平。研究探索制定行业标准，促进行业自律，引导行业规范经营、健康发展。

特此通知。

重庆市文化委员会

重庆市公安局

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重庆市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总队

2015年12月1日